

2019年退休人员调资标准

根据辽人社发【2019】8号文件规定，2019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标准如下：

一、定额调整：	
1、建国前（不含参军人员）	70元
2、49年1月1日-9月30日参加工作	65元
3、49年10月1日-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	60元
4、1954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前退休（职、五七家属工）	55元
5、2018年1月1日-12月31日退休（职）	25元
二、倾斜调整：	
6、2018年12月31日前满70周岁（含五七家属工）：1948年前出生	50元
7、2018年12月31日前满80周岁（含五七家属工）：1938年前出生	100元
8、61号规定的偏远山区	5元
三、挂钩调整：	
9、工龄前15年1元，15年以后每年2元	
10、上年工资*0.8%	